

**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**  
**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20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